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銘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更正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林伯峰，並於聲請狀補蓋法定代理人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